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7〕86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基层党组织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18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思想理论武装深入开展，提高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等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和改进我校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重要意义。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工作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

第二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扎根中国大地办大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切实加强学校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提升工作能力和领导水平。

第三条 基本原则。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中心组，一般指学校各党工委、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等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原则上，基层党组织中心组由基层党组织的委员和行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适当吸收相关人员参加。校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机关党委根据实际情况分成若干个学习组。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组长由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基层党组织副书记担任（如无专职副书记，则由组长指定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学习组组

长和副组长由机关党委确定。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提出学习要求、指导中心组成员的学习等。中心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协调与考评工作，负责审阅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检查和督促中心组各位成员的学习等。组长外出，由副组长履行组长职责，保证中心组学习正常进行。

第七条 基层党组织中心组设秘书一名，一般由各基层党组织党委秘书担任。秘书的职责是负责配合组长和副组长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和学习内容、通知成员学习、提供学习资料、做好学习考勤和记录，通知并安排未参与学习的成员进行补学，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它工作等。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是负责全校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全校年度干部学习计划、编印学习材料、安排辅导报告，并积极与党委有关职能部门及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密切协调，做好全校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织落实与督查考核工作。

第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根据学校年度学习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年度学习计划，并上报校党委宣传部、组织部备案。年度学习计划应包括目的要求、学习内容、学习方式、时间安排、实施办法、考核要求、参考书目等内容。学习计划应在每年春季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下发给各中心组成员。每年下半年可根据形势发展与工作需要，对年初制定

的年度计划作必要调整与补充。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作为学习的首要任务。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外交、文化、社会、生态、科技、教育等方面知识；学校综合改革与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等。

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形式主要有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社会调研考察、全校中层及以上干部集中学习、学校安排的网上课程学习、业余时间开展自学等。基层党组织中心组成员每个自然年度参加学习的次数不得少于10次(包括参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全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以及学校其他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

第十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每次集中学习研讨围绕一个专题进行，具体形式包括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文件或重要

领导人讲话精神、邀请专家学者讲课、安排中心组成员专题发言等。要按事先布置的专题或题目准备好发言提纲或书面材料。专题设置应统筹兼顾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与中央重大方针政策的学习，统筹兼顾理论学习与现代化建设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必需的各种新知识的学习，加强高等教育管理规律的学习与研究，坚持知行合一、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切实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三条 校党委根据形势发展要求与工作需要安排的全校中层及以上干部集中学习等重大学习活动，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要及时通知应参会人员按时参加。基层党组织中心组成员还应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下功夫刻苦自学，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如条件允许，基层党组织中心组每年可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安排必要的调研。

第十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情况可以形成新闻报道稿，在本单位官方网站或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发布。

第四章 考勤督查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应有专门的学习记录，由学习秘书做好整理、装订、保管，形成完整的学习档案。每次学习应记录的内容包括参会人员签到表，学习的时间、地点、主题、出席人员、未出席人员、主持人、记录人、发言人和发言内容、研讨情况等。记录格式要统一，字迹要清楚，内容尽可能详细。

学习记录不得事后补记。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记录每年年底汇总一次，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重点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等，装订成册，建档立卷。学习记录档案存放在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应有严格的考勤制度。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应指定专人，负责每次集中学习研讨前的签到考勤。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学习的考勤，中层干部参会考勤情况将适时公布。

第十八条 严格请假和补学制度。因工作上的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中心组成员，必须向组长或副组长在会前递交书面请假条，会后由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安排合适时间进行补学。学校统一安排的全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学习，中层干部如确因工作上的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履行请假手续，提交个人书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请假条；会后由党委宣传部安排合适时间补学。补学均应有学习记录并列入中心组学习档案。

第十九条 加强督查考核。督查以自查、抽查或普查等方式进行。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应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分别对本单位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形成总结报告并上报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列入各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年党委宣传部将会同党委组织部等职能部门，

对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并全校通报。抽查或普查内容主要为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的学习记录与成员自学笔记。党委宣传部还将不定期派专人旁听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

第二十条 对于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对全年无故缺学，或请假但未参与补学超过3次（包括本单位中心组集中学习和全校中层及以上干部集中学习）的干部个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参评当年与下一年度先进的资格。对出勤率全校比较低的单位及其负责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单位和个人参评当年与下一年度先进的资格。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定期组织优秀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和学习积极分子的评选，进行全校通报表扬，并选派参加教育部、江苏省委等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高度重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肩负起严抓本级中心组学习的领导责任，列入本级党组织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严肃组织督导、加强条件保障，认真抓好本单位中心组学习。

第二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中心组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

原则，把专题调研和理论研讨结合起来，对有关理论课题组织攻关研究，每年形成一定数量的学习研讨成果。对于与各级中心组学习相关的主题，可由社科处会同党委宣传部遴选进入学校社科基金相关选题指南，编列专项研究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充分利用至善网、校报、学报、新媒体平台等校内主要媒体和理论阵地，上传或刊载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并积极向相关媒体或上级部门组织的研讨会、理论征稿活动等推荐优秀论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印发日期印发
